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计 12 家子公司、孙公司，其中欧洲耀泰、美国耀泰、耀泰香港集团在报告期末存在亏损。（2）孙公司美国耀泰、英国耀泰存在境外少数股东。（3）发行人完成境外再投资菲律宾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的境外法律手续后，未及时向商务部门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4）为提高欧洲市场运营效率、优化整合业务布局，公司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持股，不再承担前述公司的人员工资等日常费用开支。同时，鉴于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在当地拥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仍然通过欧洲耀泰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5）欧洲耀泰、美国耀泰、英国耀泰等境外子公司从境内主体采购后再向境外客户销售；与匈牙利耀泰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8 年，报告期各期分别为自有品牌业务境外累计销售收入第 9 名、第 7 名和第 7 名的客户。（6）报告期内，意大利耀泰通过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方式开展合作。2025 年末双方对合作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向意大利耀泰支付合作对价，由其将存量客户资源推介至公司，客户移交后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产品销售与款项结算，并按照双方约定就推介成交业务向意大利耀泰支付相应佣金。

请发行人：（1）逐家说明欧洲耀泰、美国耀泰、耀泰香港集团等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

关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美国耀泰、英国耀泰境外股东的出资来源、资金流入路径，以及境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境外股东入股的真实性、合理性，入股价款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3) 说明境外再投资菲律宾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未及时履行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的具体情况，包括未履行的时间周期、涉及的境外投资金额；问询回复中相关分析是否充分、审慎，作为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瑕疵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产生影响。(4) 说明退出持股后，发行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销售定价机制是否与退出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向原孙公司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 说明退出持股后，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贡献情况，匈牙利耀泰仍为公司前十大自有品牌客户的原因，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以其他形式（如协议控制、委托持股、关键人员兼职等）保留

对前述公司的控制或重大影响。(6) 结合存量客户资源的原始开发情况、推介成交业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支付佣金的比例、推介前后与相关客户合作情况、合同条款及具体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向意大利耀泰支付合作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意大利耀泰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4)(6)，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经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 发行人披露称，产品销量增长带动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率下降，系2024年和2025年公司利润增长显著高于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2025年，公司与报告期内新开发 ODM 客户 SIGNIFY 和 OGOTEK 合作持续深入，向 HOME DEPOT 供应的长条工作灯热销，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6.99%。报告期内，ODM 产品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41%、46.65%和 65.50%，自主品牌产品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59.90%、71.29%和 80.21%。(3) 报告期内，工作照明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场景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太阳能光伏组件价格下降明显，太阳能照明产品毛利率提高，2025 年度毛利率下降。(4)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9%、33.49%和 38.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1、4.86 和 5.7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2.70 和 3.03。(5) 除

立达信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和策略、区域分布、销售渠道等，说明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价格传导机制、销售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价格走势等，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单位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产能利用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与业绩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新产品和旧产品，详细说明各细分产品各型号的定价情况，结合相关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技术难度、实现功能等说明各型号产品定价差异合理性；区分线上及线下，分类列示各期各型号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售时间、产品迭代周期、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及变动比例、销售数量、毛利率、是否为自有品牌等情况，对比说明相关产品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动的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源自老客户还是新客户，说明向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价格、信用期安排及合同履行情况。（4）说明长条工作灯等新产品的研发时间、周期、报告期内量产时间及销售情况，结合新老产品功能、客户需求差异、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等说明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长条工作灯是否仅向 HOME DEPOT 销售，是否存在其他竞品及潜在供应商，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具有持续性。（5）结合可比公司选取过程、标准，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及可比性，说明是否存在以自有品牌运营为主的可比公司；进一步扩大可

比公司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销售自主品牌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关键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销售净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汇兑损益、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定价、少计费用、少提坏账或存货跌价等情形，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等合规性。进一步说明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异常偏高或压缩备货等情形。（7）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内容、产品定价、原材料种类、成本结构、产品销售区域、下游应用市场、客户结构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及 ROE 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结合订单流、物流、资金流、期后回款和退换货核查情况，对发行人 ROE 等指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境外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公司向境外客户美国 COSTCO 产品交付模式由原 FOB 变更为 DDP，需

运抵境外指定收货地点验收后确认收入。(2) 报告期内公司对 SIGNIFY 采用 DDP/DPU 贸易模式销售产品，并协助其运营亚马逊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产品交付至 SIGNIFY 指定的亚马逊仓库后，以客户实际完成的终端销售数量为依据，确认相应产品销售收入。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和数量持续上升，主要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及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

(4) 亚马逊平台不同消费次数的终端客户中，消费次数与平均消费额同向变动，与时间间隔反向变动，其他平台消费次数与时间间隔变动情况与亚马逊平台存在差异。2023 年天猫平台复购时间间隔较短，主要系用户信息识别逻辑发生变化所致。(5) 2024 年度，亚马逊物流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2025 年度，亚马逊物流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6)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退货比例分别为 6.89%、7.72% 及 8.10%，线下销售退货比例分别为 0.71%、1.49% 及 2.46%。(7) 保荐机构针对 ODM 客户执行函证，回函可确认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54.90%、51.25% 及 61.40%，对 ODM 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的比例超 90%。线下主要销售客户回函可确认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51.73%、39.86% 及 42.79%。

请发行人：(1) 说明 COSTCO 产品交付模式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获得的外部证据、运费及保险费的会计处理情况，对比 COSTCO 其他供应商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上述变更的原因及影响，收入确认政

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发行人协助 SIGNIFY 运营亚马逊店铺的原因及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和人员安排等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是否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平台规定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获取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过程及时点、关键支持性证据及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各品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力及销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竞品一致,是否存在刷榜等情况。(4)结合不同平台不同年度的用户信息识别逻辑差异情况,说明不同平台消费次数、平均消费额、时间间隔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产品使用寿命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重复下单频率较快、金额较大的情况,主要平台的订单时间分布是否与当地正常作息时间存在显著差异。(5)量化分析淡旺季、尺寸、体积、规格等不同因素对运费的影响,相关运费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头程物流、报关、海运、仓储、尾程物流的具体流程及方式,相应环节的关键单据是否齐全,来源是否可靠。(6)说明公司退货政策的执行及核算情况,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政策及退货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电商平台不同销售区域,说明终端客户消费金额分层情况,各层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订单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退款率、复购率等是否存在异常,针对不同平台

的用户作画像分析。(3)说明线上及线下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是否合理,针对长期滞销产品是否有回退机制,退换货后货物流转及资金结算情况。(4)说明主要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与主要区域的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是否匹配。(5)对于函证程序,区分客户类型,补充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区分回函相符、回函不符列示数量及金额、占比,具体说明回函不符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未回函的客户情况、替代核查程序执行具体情况及充分有效性。说明 ODM 客户和线下主要销售客户回函可确认的金额及比例明显低于发函金额及比例的原因,函证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未确认部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拟募集资金 37,170.01 万元。其中 15,121.39 万元拟用于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2,489.39 万元拟用于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4,559.23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2)2023 年-2025 年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9.97%、90.57%和 94.79%,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77%、98.09%和 116.43%。(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域股份、民爆光电均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产能的计算基础,从其生产工序来看,其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的电源制造、灯板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等工序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

力，成品组装是上述公司的瓶颈工序。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型号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直接通过产品数量反映产能利用率，其中喷涂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选取喷涂设备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展，并说明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测算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选取喷涂设备利用率作为产能利用率计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应按照成品组装环节进行模拟测算，并说明不同测算口径下的产能利用率差异情况。（3）说明产销率先降后增的原因，并结合生产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扩张倍数、下游需求变化及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4）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金使用情况、营运资金缺口测算依据及与业务规模增长的匹配性等。（5）结合前述问题，针对性完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关于供应商准入管理及相关资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参保人数低于10人或注册资本低于100万元的供应商。②由于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张丽青之远亲控制的企业，因此该等供

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经营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以及该等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彼此之间存在以张丽青为纽带的远亲关联关系。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体系、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生产经营规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资信的审核和内部控制情况，分析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供应商资信和供应能力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或可选供应商。②结合与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量、定价模式、原材料规格、应用产品差异等情况，分析向不同供应商、关联供应商及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③说明张丽青远亲具体涉及的供应商及人员的数量、名称、基本信息、相互关系、从业时间及向发行人供货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成品采购。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销售约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10%-15% 左右。②2023-2024 年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成品灯具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2025 年，除自有品牌外公司多款 ODM 产品委托非关联方代工生产。报告期内非关联方采购成品灯具的金额分别为 1,266.21 万元、1,708.41 万元和 6,430.44 万元。③少量外购成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自供应商处提货并运输至港口，报关出口运送至海外子公司仓库或亚马逊 FBA 海外仓。④对于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塑料材质照明灯具，公司形成设计方案后，委

托余姚市中正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亮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代工生产，上述两名供应商于 2025 年进入前五名供应商。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自产灯具与外购成品在产品性能参数、价格间的具体差异，表格列示外购成品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说明外购成品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产品。②结合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上下游合作模式、合同约定情况及具体金额，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说明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自供应商处提货涉及主体的具体情况、验收过程及相关单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上下游合作主体是否重叠及合理性。③区分自有品牌和 ODM 产品列示报告期主要成品灯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和经营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员工数量和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前述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④结合成品灯具外购及验收模式、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自产产量与外购产量比较情况，说明采购成品销售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外购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外购供应商未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客户资源费。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5 年，公司与 WEBRANDS 协商终止合作，受让

其维护的客户资源并支付转让款，自 2026 年起公司独立开展客户开发、销售及维护工作，不再支付佣金。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66.03 万元、10,769.34 万元和 19,720.5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02.31 万元、544.29 万元和 1,268.77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2025 年末第一名为 HOME DEPOT。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及与 HOME DEPOT 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进度、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说明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回款是否真实。②说明 WEBRANDS 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客户资源的受让情况及受让后的实际运营情况，2026 年起公司独立开展客户开发的原因，说明 WEBRANDS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